

## 梅县方言的“知[tɿ<sup>44</sup>]”字句

侯小英

厦门大学中文系

**提要** 本文从结构、语义及语用特点三个方面描写和分析了梅县方言中一种颇具特色的处置义祈使句,并结合其他方言认定该句型的句末语气助词[tɿ<sup>44</sup>]的本字即是第三人称代词“渠”,进而从句法结构和语用环境两方面考察句末“渠”由代词虚化为语气助词的语法化过程。

**关键词** 梅县方言、客家方言、处置义祈使句、语气助词、语法化

本文讨论的梅县客方言中的“知”字句,是指句末为无实际意义的“知”(为记音字,音[tɿ<sup>44</sup>],阴平调<sup>1</sup>)的句子。对于梅县话中这种颇具特色的句式,前人的研究甚少涉及,除了潘汝瑶(1989)简要考证过这个[tɿ<sup>44</sup>]音的本字外,林立芳(1997)也只是在讲到梅县方言的“来”时简单提及,进一步的系统分析目前尚未见到。

### 一 “知”字句的结构、语义和语用特点

#### 1.1 梅县话“知”字句的基本结构形式是:NP+(拿来)+VP+知。

句中的NP多为受事,也有表施事的情况,是意念中有定的,因此在特定语境下可不出现;“拿来”往往合音为“[na<sup>52</sup>]”,去声,在句中可有可无,省去并不影响语义(故下文例句皆省略),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强调处置对象的作用;VP不能是光杆动词,必须由动词加结果补语组成;“知”音[tɿ<sup>44</sup>],阴平,是无实际意义的记音字(其本字将在下文讨论)。“NP+(拿来)+VP+知”句式有处置义,表祈使语气。从语用的角度看,这种句式可分为两小类(本字未明的用“□”代替,并在旁边括号中标注其读音):

(1) 表命令 即说话者希望听话者发出某种动作并达到某种结果。如:

地泥扫净知! 把地板扫干净!      碗筷捡聚<sup>2</sup>知! 把碗筷收拾好!  
乌蝇赶走知! 把苍蝇赶走!      烟戒撇知! 把烟戒了!

这里的“知”可用语气助词“来”替换,同样表命令性祈使,只是用“来”显得委婉,用“知”则口气重,命令的意味强。

在VP和“知”之间,有时还可以加入第三人称代词“渠”,如:

<sup>1</sup> 本文主要采用的是调值标调法,梅县客家话各调类调值分别为:阴平 44、阳平 11、上声 31、去声 52、阴入 1、阳入 5。

<sup>2</sup> “聚”的本字见严修鸿《从“聚拢”到“完毕”:客家话的“聚”字考》,载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通讯》72期,2004年12月。

饭食撒渠知！ 把饭吃了！ 蚊子打死渠知！ 把蚊子打死！ 旧书卖撒渠知！ 把旧书卖了！

加上“渠”之后，被处置对象 NP 更突出，命令的语气也显得更为强烈。

(2) 表劝阻 如：

A： 钱头烧撒知！ 别把锅烧坏了！ 碗公打碎知！ 别把碗打碎了！  
钱了净知！ 别把钱花光了！ 扇子扯烂知！ 别把扇子撕破了！  
B： 头颅<sup>3</sup>毛脱净知！ 别让头发掉光了！ 细人子叫死知！ 别让小孩哭死了！  
猪肉臭撒知！ 别让猪肉臭了！ 树子□([mut<sup>1</sup>])聚撒知！ 别让木头腐烂了！

这类句子通过强调可能出现的后果，要求听话人中止某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也隐含了说话人的不满情绪。表面看来，说话人似乎是要听话人：把锅烧坏|把碗打碎|把钱花光|把扇子撕破|让头发掉光|让小孩子哭死|让猪肉臭了|让木头腐烂，实际上，句中出现的动作并非说话人要求听话人执行的，而是希望他避免的，目的是提醒、劝阻：如果不中止当前的行为或状态的话，钱会被花光|腿会被摔断|碗会被打碎|锅会被烧坏|头发会掉光|小孩会哭死|猪肉会臭|木头会腐烂。如还原为复句，其中暗含的意思就更明确了：

火□([an<sup>31</sup>])□([lat<sup>1</sup>])，正一滴子水，钱头烧撒知！ 火太旺，水才一点点，锅都要烧坏了！  
唔拿正来，碗公打碎知！ 不拿好，碗都要摔破了！  
每日去赌博，钱了净知！ 天天去赌博，钱都要花光了！

这类“知”字句，一般语气都很强烈，其中的“知”不可替换为“来”，不能说“钱了净来”“脚骨跌断来”。

具体来看，以上 A、B 两组句子还有所不同：一，A 组的 NP 是受事主语，这与表命令义的句子一样，而 B 组的主语却是施事。二，A 组处置义明显，句中动词与被处置对象之间是动宾的关系，是动作的主体(隐含的，即听话者)通过动作对客体发生作用或产生影响；而 B 组，表面上，客体的变化不是主体(听话者)有意识地造成的，但在说话者看来，这种变化是听话人(主体)控制下造成的。“处置”的含义，王红旗(2003)认为“不能仅仅从逻辑的真值条件上理解”，而应该“把说话人的主观因素理解进去”，理解为“在说话人看来，A 控制着 B，并且使 B 发生了变化”。B 组“知”字句实际上也是隐含了处置义的。三，A 组 VP 和“知”之间可加第三人称代词“渠”复指处置对象以增强语气，而 B 组句子不能进行这样的扩展，但前面一般可加“等”(大致相当于普通话表使动的“让”)，也有加强语气的效果。如(前带“\*”为不成立)：

脚骨跌断渠知	碗公打碎渠知
*等脚骨跌断知	*等碗公打碎知
*头颅毛脱净渠知	*猪肉臭撒渠知
等头颅毛脱净知	等猪肉臭撒知

以上“Np+Vp+知”句式，除了表劝阻义的 B 组句子外，其他均可在句首添加“同我”，基本意思不变，如：

<sup>3</sup> 头部音“t<sup>h</sup>eu<sup>1</sup>na<sup>1</sup>”，据严修鸿考证本字为“头颅”，见《客家话来母读泥母的语音层次》，载《客家方言研究论集》，暨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

同我地泥扫净知 (给我)把地扫干净  
同我碗公打碎知 别把碗打碎了  
\*猪肉臭撒知

这里的“同”是介词，跟第一人称单数“我”([ŋai<sup>11</sup>])紧密联系组成特定结构(相当于普通话中的强调成分“给我”)，无实际意义，只起到加强句子语气的作用。NP也可以放在“同我”之前，意思不变，如：

地泥同我扫净知      碗公同我打碎知

## 1.2 “知”字句的其他形式：

### (1) 将/将把+NP+VP+知

梅县话中可以用“将”或“将把”提前宾语构成处置式，上文表命令的“NP+VP+知”句式，前面可加“将/将把”，如：将把门关等知！用“将/将把”介引宾语是比较老派的、地道的说法，现在已经很少听到了，特别是年轻人，基本上不这样说，而更多地选择用“把”，这是普通话的影响使然。“将/将把+NP+VP+知”应该是“NP+VP+知”的早期形式。总的来说，加上“将/将把”之后，显得比较郑重，而今天的实际口语中，梅县人更为习惯的是不带介词的说法。此外，这种句式一般也不用来表示劝阻义，“将把猪肉臭撒知”这样的说法不成立。

### (2) 同+NP+VP+知。如：

- ① 同阿婆个衫收起知！ 把奶奶的衣服收起来！
- ② 同我个(合音[ŋa<sup>44</sup>])狗子治撒知！ 把我的狗宰了！
- ③ 同阿爸个手机搞坏知！ 别把爸爸的手机弄坏了！
- ④ 同我个书扯撒知！ 别把我的书撕破了！

这里的“同”，相当于普通话的“把”；NP为名词性偏正结构，而不能是单纯的名词，“同笔拈起知”“同书扯撒知”的说法不成立；同时，NP还必须是受事而不能是施事，不能说“同我个猪肉馊撒知”“同你个头颅毛脱净知”。这种结构类型的“知”字句也是具有处置意味的祈使句，同样也有两种表义功能：例①②表命令；③④表劝阻。表命令义的句子，“知”可换成“来”，用“来”则语气较委婉；隐含劝阻义的句子一般不能进行这样的替换。

这种句式，“同”可换成“将/将把”，如“将把老妹个衫洗撒知”，只是现在的方言口语中，更常使用“同”来介引宾语，而少用“将/将把”。另外，“同”也可以省去且基本意思不变，区别在于，加了“同”的，则受事被突出，被强调。

### (3) 被动式：NP1+分+NP2+VP+知

NP1为受事，NP2为施事，由被动标记“分”(相当于普通话的“被”)引出施事表示被动，“分”后的施事不能省略。如：

荷包分人偷走知！ 钱包别让人偷走了！      柚子分人摘净知！ 柚子别让人摘光了！  
米分虫子蛀聚撒知！ 米别让虫子蛀光了！      韭菜分霜凝打死知！ 韭菜别让霜冻死了！

这种句子隐含的意思跟“NP+VP+知”句式中的表劝阻义之A组一样，都是说话人对听话人的行为不满，劝其中止该行为或转而执行另外的行为。

(4)否定形式。所用的否定词为“唔爱”或“唔‘爱”。“唔爱”是“不要”“别”的意思，“唔‘爱”则表示“暂时不要”。如：

- ① 烟唔爱戒撇知！把烟戒了！           地泥唔爱扫净知！把地扫干净！  
     唔爱同老妹个衫洗撇知！把妹妹的衣服洗干净！  
     唔爱同阿爸个书捡起知！把爸爸的书收拾好！
- ② 作业唔爱做知！                            门唔爱锁知！
- ③ (□(an<sup>31</sup>)昼正项床，)唔爱去知！(起得那么晚，)不要去！  
     (脚车唔拿去整好来，)唔爱骑知！(自行车不拿去修好，)不要骑了！
- ④ (又话唔肚饥，)唔爱食知！(不是说不饿吗，)别吃好了！  
     (又话个只片子唔好看，)唔爱看知(不是说那片子不好看吗，)别看好了！
- ⑤ (钱唔多欸，)电脑唔爱买知(钱不多了，)电脑暂时不要买了  
     (今日无日头，)衫裤唔爱洗知(今天阴天，)衣服暂时不要洗了

以上五类否定式中，①类是劝阻性祈使，说话人提醒听话人要完成某事，不然将产生坏的结果。②类，根据上下文，隐含的意思有两种可能：一是说话人要求听话人做某事以避免不良结果：如果不做作业，就会被老师批评；如果不锁门，东西就会被偷；二是不良结果产生后，说话人责备听话人本该做某事：(被老师批评了，)谁让你不做作业；(东西被偷了，)谁让你不锁门。③类句子隐含的意思是说话人责备、埋怨听话人没有做好某事而影响某动作的执行。④类是对说话人前后不一的行为表示不满和嘲笑。⑤类，是说话人建议暂时不要做某事，因为条件不允许。

“知”字句否定式对VP的要求有所不同，除了①类与肯定式一样都要求VP是动词加结果补语构成以外，②③④⑤类的VP都是单纯动词。这是句子的语义特点所决定：否定式是已经对动作的发生予以否定了，意味着动作不可能完成，这与结果补语相矛盾，所以不能带上补语。

并非所有的“知”字句都有否定式，以下句式的否定式不成立：

- ① 表劝阻义的“NP+VP+知”式：  
     \*钱唔爱了净知                           \*头颅毛唔爱脱净知
- ② “同我+Np+Vp+知”式：  
     \*唔爱同我地泥扫净知               \*唔爱同我罍子打碎知
- ③ “将/将把+NP+VP+知”式：  
     \*唔爱将饭食撇知                   \*唔爱将阿婆个衫收起知
- ④ 表劝阻义的“同+NP+VP+知”式：  
     \*唔爱同我个书扯撇知
- ⑤ 被动式：  
     \*荷包莫分人偷走知               \*袖子莫分人摘净知

### 1.3 小结

(1) 梅县话中的“知”字句，“知”出现在句末，可看作语气助词，它虽无实际意义，但具有重要的成句作用，故不可省去，否则句子不成立，如：

<sup>4</sup> “唔”来源于义同“唔曾”的“唔省”，是“唔省”合音的结果，见温昌衍《客家话否定词“唔”小考》，《嘉应学院学报》，2003年第2期。

\*饭食撒      \*钱了净      \*同我地泥扫净  
\*同老妹个衫洗撒      \*荷包分人偷走

“知”字句表未然，构成祈使句，如替换成别的语气助词，则表达的语义特点、语用功能不同，试比较：

**未然；祈使语气**

饭食撒知 把饭吃了  
钱了净知 别把钱花光了  
同老妹个衫洗净知 把妹妹的衣服洗干净  
荷包分人偷走知 钱包别被人偷了

**已然；陈述语气**

饭食撒欸 饭吃完了  
钱了净欸 钱花光了  
(我)同老妹个衫洗净欸 (我)把妹妹的衣服洗干净了  
荷包分人偷走欸 钱包被人偷走了

上文提到的语气助词“来”，也可表示未然、祈使语气，但语用效果跟“知”字句有所不同，此处不再赘言。

(2) “知”字句对 VP 有一定的要求。除了否定式多用单纯动词外，其他都须由动词加结果补语构成。能进入“知”字句的动词，由于受句子的句式类型、语义特征和语用环境的多种因素影响，我们很难得出一个确定的范围，大体说来，应是单音节的、能够带结果补语的动态动词<sup>5</sup>。但并非所有符合这几个条件的动词都能充当“知”字句述语，如动态动词中的变化动词，只有那些有消极意义的才能进入“知”字句，如：“臭”“□([mut<sup>1</sup>])腐烂”“馊”等。变化动词只出现于表劝阻义的“知”字句，这类句子有否定意味，所以那些隐含消极色彩的变化动词才适用。而补语，则限于表示动作的完成、结果的实现和完结的结果补语。出现频率最高的当数“撒([p<sup>h</sup>et<sup>1</sup>])”，有“完结、去除、消失”义。

(3) 王红旗(2003)认为，处置“具有‘致使’和‘控制’的语义要素”，是“控制性的致使，或控制下的致使”。按照这种理解，除大多数否定式(上文所举否定式第①类有处置义，其他类无)外，其他类型的“知”字句都有着或强或弱的处置意味：“将/将把+NP+VP+知”及“同+NP+VP+知”式的处置义明显，是典型的处置式，“将/将把”和“同”就是处置标记；“NP+VP+知”可看作是准处置式，多可在处置对象前自然地嵌入“将/将把”或“同”，都是“在说话人看来，A 控制着 B，并且使 B 发生了变化”(王红旗，2003)，具有处置意味。而“知”字句的被动式，只限于表劝阻，跟一般被动式有所不同，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它具有处置意味。如“荷包分人偷走知”，隐含的意思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的某种行为不妥(如没把钱包放好)将导致不良后果的产生，钱包被偷与否，在说话人看来，是在听话人控制之下的。

另外，除了被动式和否定式(①类除外)，其他类型的“知”字句，NP 和 VP 之前都可以插入“拿来”(多读合音“[na<sup>52</sup>]”，去声)，如：

地泥拿来扫净知                      碗公拿来打碎知                      猪肉拿来臭撒知  
同阿婆个衫拿来收起知              同我个书拿来扯撒知                      将把门拿来关等知

这里的“拿来”，简单说就是“把什么怎么样”，即主体通过动作对客体施加影响，显然隐含了“处置”的意思。

(4) “知”字句主要用来表示祈使语气，但也有表陈述语气的，如：

<sup>5</sup> 崔希亮(1995)从认知角度，将动词分为静态动词和动态动词两大类，再将静态动词分为 5 小类，动态动词分为 6 小类。动态动词的 6 小类包括：1. 变化动词，如：大，高，成，好，成熟，漂亮…… 2. 活动动词：布置，打扮，筹备…… 3. 动作动词：打，抓，摘，搂，拉，脱，砸，穿…… 4. 评价动词：看，当，说，夸，怀疑，算…… 5. 感觉动词：愁，想，欢喜，忧伤…… 6. 生理动词：哭，笑，叫，喊，病…… 这是就普通语的词汇系统作的归类。方言词汇也大致可采取这样的划分，只是具体的词不同。

等我(拿来)丢撒知。让我(把它)(拿来)扔了。  
 等我(拿来)治撒知。让我(把它)(拿来)杀了。  
 等渠将话讲撒知。让他把话讲完。  
 (等)你先把作业做撒知(我等人正来看电视)。你先把作业做完(我们才来看电视)。  
 看我把虫子打死知。看我把虫子打死。  
 个本书我想撞快看撒知。这本书我想赶紧看完。

陈述语气的“知”字句在梅县话中并不多见。这类句子应是通过类推在处置义祈使句的基础上产生的。

以下这些形式的句子，大概也是“知”字句在使用中推广的结果：

(净腻等打游戏，书就唔读，)等你个爸愁死知！(老打游戏，不读书，)让你爸愁死(算了)！  
 (正食欸几口饭，)等渠饿死知！(才吃了几口饭，)让他饿死(算了)！  
 (我个书就唔借分你看，)等你气死知！(我的书就不借给你看，)让你气死！  
 (被都分你抢走欸，)等我冻死知！(被子都被你抢走了，)让我冻死(算了)！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会根据自己的理解，在使用过程中将现有的语法形式通过类推而进一步推广。类推会使原有的语法形式泛化，从而也使得该语法形式所表达的语法意义复杂化。

## 二 “知”的本字和语法化

2.1 “知”字句是梅县客家话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一种句式，而句末“[ti<sup>44</sup>]”的真实面目令人费解。在梅县话中，读“[ti<sup>44</sup>]”的，只有“知”(知得：知道)和“里”(里背、里肚子：里面)的白读，但这两个都不可能是这种句末“[ti<sup>44</sup>]”音的本字，语义上解释不通。林立芳(1997)提到这种句式时也是借用同音字“知”，注明“本字待考”。潘汝瑶的《客语正误》(1989)则认为，这个音“即之字的古音”。他以客家话“知”读“[ti<sup>44</sup>]”类推在普通话中与“知”同音的“之”古音也是“[ti<sup>44</sup>]”(音标照原文，为汉语拼音)：

“在唐代以前没有 zh ch sh 的声音。凡是后来 zh ch sh 发音的，在当时都是 d, t 发音。所以 zhī 念成 dī。简单地解释：‘之’字后来也是 zhī 的发音，所以‘之’当时也是念成 dī，是古音。现在梅县人常常说食毕 dī，丢毕 dī 的字就是‘之’字。”

单从语义上来看，说“[ti<sup>44</sup>]”即“之”似乎行得通，可是却缺乏语音上的有力证明。“知”属知组，知组是从端组分化出来的，客家话的“知”白读“[ti<sup>44</sup>]”是存古的表现。“之”为章组，章组从古代见精两组分化而来。两者的来源和发展路线并非完全一致，简单地以今音相同而推论古音也相同显然没有说服力。章与知端在谐声时代确实关系密切，现在闽语、赣语中也还有章组字读[t]声母的(当然其中有古音留存和后期演变两种可能)；知章二组后来合流(大部分方言如此)，现在梅县方言的知章组字也确实同为塞擦音声母(只有极个别的例外字)。即便如此，也不足以认定这个“[ti<sup>44</sup>]”本字即“之”；梅县方言中尚未发现其他章组字读[t-]声母，且缺乏周边方言的旁证。单从梅县方言内部出发，确实不容易得知其本字，而通过与周边客方言点的横向比较，再加上其他方言以及古代文献的佐证，我们找到了答案<sup>6</sup>。

根据我们的调查，梅县周边的客方言点大多有这种处置义祈使句，基本的结构类型、语

<sup>6</sup> 我们曾就这个问题在“客家人社区”展开过相关讨论，见 <http://hakkaonline.com/forum/thread.php?tid=40087>。

义和语用特点都和梅县一致，只是句末字的读音有所不同。例如，梅县“饭食撒知([ti<sup>44</sup>])”，在以下方言点相对应的说法为<sup>7</sup>(只注出句末字音，右上方为调类，下方为调值)：

- 兴宁(县城)：饭食撒 ki<sub>11</sub><sup>2</sup>  
大埔(县城)：饭食撒 ki<sub>11</sub><sup>2</sup>  
永定(湖坑镇)、龙川(麻布岗镇)：饭食撒 ki<sub>24</sub><sup>2</sup>  
丰顺(汤坑镇)：饭食得 kə<sub>24</sub><sup>2</sup> (强调)  
                    饭食得 kə<sub>20</sub><sup>0</sup> (不强调)  
五华(水寨镇)：饭食得 ki<sub>44</sub><sup>1</sup> (强调)  
                    饭食得 ki<sub>11</sub><sup>2</sup> (不强调)  
平远(县城)、蕉岭(广福镇)：饭食撒 ki<sub>44</sub><sup>1</sup>  
武平(民主乡)：饭食訖 ki<sub>35</sub><sup>1</sup> (强调)  
                    饭食訖 ki<sub>20</sub><sup>0</sup> (不强调)

其中，兴宁(县城)、大埔(县城)、龙川(麻布岗)、丰顺(汤坑)、五华(水寨)和永定的[k<sup>2</sup>i]与当地的第三人称代词“渠”完全同音，其本字就是“渠”，在句中是复指受事主语即被处置的对象“饭”。而平远(县城)、蕉岭(广福镇)、武平(民主乡)和五华(水寨镇)的[k<sup>1</sup>i]，声韵都与当地的第三人称代词[k<sup>2</sup>i]一致，只有声调不同。我们推断这四个点的句末[k<sup>1</sup>i]本字也是“渠”，声调由低平变为高平或升调，以示强调。而梅县的[ti<sup>1</sup>]，同样的也就是“渠”，只是相比上面四个点，声母进一步发生了变化：受韵母前高元音[-i]的影响，发音位置前移，由[k-]变成了[t-]。

除了周边客方言点的旁证，我们还可以从其他方言中找到类似的句式来证明“知”的本字确是“渠”无疑。据了解，湖南常德、鄂东和安徽巢县等方言中有“把+宾+动+(补)+它”句式，也是一种处置义祈使句，如：

- |                           |         |
|---------------------------|---------|
| 湖南常德 <sup>8</sup> ：把饭吃它   | 把钱取完它   |
| 鄂东 <sup>9</sup> ：把饭倒它     | 把菜吃完它   |
| 安徽巢县 <sup>10</sup> ：把门关严它 | 把衣裳洗干净它 |

以上各句中的“它”已失去复指宾语的作用，虚化为助词，读轻声。这些点的这种句式跟梅县话“渠”字句的“将/将把/同+NP+VP+渠”式基本一致。

上海话也有相似的句式，跟梅县话一样，也可以不用介词，而直接将宾语提前，并在原宾语的位置上补上第三人称代词，来替代已提前的宾语，如<sup>11</sup>：

- 台子揩揩伊      衣裳脱脱伊      房门锁脱伊

不仅如此，在古代文献中也还能找到同类型的句子，如<sup>12</sup>：

把这个妇人恰待要勒死他      (《元曲选·货郎旦》)

<sup>7</sup> 其中兴宁、大埔、丰顺、五华、平远、蕉岭和龙川的材料为本人调查及广东嘉应学院侯服生先生提供；武平和永定的材料分别为汕头大学严修鸿教授、中山大学李中华博士提供。谨致谢忱！

<sup>8</sup> 引自易亚新，2003，常德方言的“它”字句，载于《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八辑。

<sup>9</sup> 引自陈淑梅，2001，鄂东方言语法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

<sup>10</sup> 转引自黄伯荣主编，1996，汉语方言语法类编，青岛出版社。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同8。

你先把这一院子死和尚给我背开他 (《儿女英雄传》)

而在现代汉语的普通话中,“把+NP+VP+他”这样的句式少用或一般不用。

2.2 通过跟周边客方言的比较以及其他方言、古代文献的旁证,我们确定“知”的本字就是第三人称代词“渠”。那么在梅县方言的这种处置义祈使句中,“渠”是怎样从代词虚化为只有语法意义的语气助词的呢?

我们认为,句法结构和语用环境是“渠”语法化的主要因素。这种句式中,“渠”处于句末,本用来指代被处置的对象(NP),与句中的NP重合,而受事主语(或介词“将把/将/同”的宾语)的功能主要由NP承担,“渠”便显得重复而多余,在句中的意义也不显著,“语言中某一成分所表示的意义如果不显著的话,那么它就容易在人们的印象中逐渐消失掉……”(祝敏彻,1957)随着指代作用的逐渐减弱、消失,处于句末这一适于表现语气的位置上的“渠”就很可能被利用来表达语气。而句末“渠”最终虚化为语气助词,是在祈使句这一语用环境的影响下实现的。“渠”所在的句子一般是用来表达要求、命令、劝阻,往往主观性明显、语气强硬。运用语气词是加强句子语气的常见方式,处于句末而指代作用弱化的“渠”便很自然地用来表达祈使语气。在长期使用中,伴随着词义和功能的变化,其语音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声母受韵母前高元音[-i]的影响,发音位置前移,由[k-]变成了[t-];声调则由低平变成高平,用来表达强烈的语气。随着语音形式的变化、句法结构的重新分析,“渠”从复指代词到语气助词的语法化过程最终完成。

相比上文提到的几个客方言点,梅县话的句末“渠”的语法化程度最高:兴宁(县城)、大埔(县城)、永定(湖坑镇)和龙川(麻布岗镇)的“渠”的词义尚未完全淡化,还有一定的指代作用,用来突出被处置的对象,语音上也没有发生变化;丰顺(汤坑镇)与五华(水寨镇)的调值两可,看来还处在虚化的过程中,尚不稳定;平远(县城)、蕉岭(广福镇)和武平(民主乡)的则又往前走了一步,“渠”的词义更加淡化,声调有所变化。而在梅县,不仅词义虚化、声调变为高平,声母也发生了变化——以至于人们一时很难将它跟“渠”联系起来——甚至还能在谓语与作为语气助词的“渠”([ti<sup>44</sup>])之间再插入一个“渠”([ki<sup>11</sup>]),作为真正的复指代词,如“饭食撒渠([ki<sup>11</sup>])渠([ti<sup>44</sup>])”,而这样的说法在其他各点是不成立的。

通过以上的考察,我们对梅县话的“知[ti<sup>44</sup>]”字句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其基本句法格式是“NP+VP+知”,是一种表未然的处置义祈使句。结合其他方言及古代文献,我们确定句末“知[ti<sup>44</sup>]”的本字为第三人称代词“渠”。在特定的句法位置上,在语境等因素的作用下,句末“渠”的词汇意义逐渐衰退,不再用作指别具体事物,而仅仅用来满足话语结构的需要,最终虚化成了纯粹表语气的助词。

### 参考文献

- 陈淑梅. 2001. 《鄂东方言语法研究》, 江苏教育出版社。  
崔希亮. 1995. 《“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 《世界汉语教学》3。  
范颖. 2003. 《“把”字句与处置式——《围城》中的“把”字句个案研究》,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4。  
黄伯荣主编. 1996. 《汉语方言语法类编》, 青岛出版社。  
林立芳. 1997. 《梅县方言语法论稿》,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刘培玉、赵敬华. 2006. 《把字句动词的类和制约因素》,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  
潘汝瑶. 1989. 《客语正误》, 张卫东、王洪友主编:《客家研究》第一集。同济大学出版社。  
王红旗. 2003. 《“把”字句的意义究竟是什么》, 《语文研究》2。  
温昌衍. 2003. 《客家话否定词“唔”小考》, 《嘉应学院学报》2。  
吴福祥. 2003. 《再论处置式的来源》, 《语言研究》3。  
吴福祥主编. 2005. 《汉语语法化研究》, 商务印书馆。  
吴福祥、洪波主编. 2005.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一)》, 商务印书馆。  
严修鸿. 2002. 《客家话来母读泥母的语音层次》, 载《客家方言研究论集》。暨南大学出版社。



- 严修鸿. 2004. 〈从“聚拢”到“完毕”：客家话的“聚”字考〉, 载《中国语文通讯》72. 香港中文大学。  
易亚新. 2003. 〈常德方言的“它”字句〉, 《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八辑. 商务印书馆。  
祝敏彻. 1957. 〈论初期处置式〉, 《语言学论丛》第一辑. 商务印书馆。

## The 知[ti<sup>44</sup>]-sentence in Meixian Dialect

HOU Xiaoying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special form of disposal-imperative structure in Meixian Dialect from three aspects: syntactic structur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unction. It considers that, the original character of the toned word at the end of such sentences is the personal pronoun “渠”, then it show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of “渠” by investigating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and context of such sentence pattern.

**Key words** Meixian dialect, Hakka dialects, disposal-imperative structure, toned word, grammaticalization